一本融合比較法、判例研究及法學方法的著作
總經銷：三民書局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九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蓁　每一期　張貳元　全年〇〇四年

發行所：司法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機(02)三二一六一八七　發行人傳眞

電話：編輯部(02)三二一六一八七　編輯傳眞

電話：(02)三二一六一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地：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司院舉辦第四十期業務研究會

研討醫事藥物鑑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問題

施院長期勉妥適量刑贏取國人信賴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審判實務上對於醫事及藥物鑑定等相關問題能充分了解，並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法院日後受理是類案件，必須切實把握其立法精神，特舉辦第四十期業務研究會，邀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共四十三名參加，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起至十一日止，爲期五天，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致詞時指出過去的醫療糾紛案件鑑定結果常有利於醫生被告，而有「醫醫相護」之譏，近年來被害人權利意識覺醒，要求一再鑑定，並促進社會和諧、安全。（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此次研究會除聘請專家講解「醫療糾紛診斷與處置之鑑定」、「從刑事法觀點看醫療糾紛訴訟與醫療鑑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外，並安排參觀太魯閣國家公園，期能慰勞各位庭長、法官，紓解壓力、提振精神，有助業務之推展。

司法院第四十期業務研究會　院長致詞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各位法官、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看到各位庭長、各位法官從各地遠道花蓮來參加研究會，殆楊實在很感動，因爲大家在這麼繁忙的工作壓力下，仍然保有強烈的求知慾，希望精益求精，增強辦案能力，精神實在很可佩。在此除了對於各位遠道而來表示誠摯歡迎之外，也藉此機會對於各位平日的辛勞表示慰勉和感謝。

司法院爲了提高裁判品質，經常性地舉辦業務研究會，而無論人證或物證，都可以用科學方法來加以檢驗，以得知其有無證據能力或其證明力爲何，這就是科學辦案的時代，法官係指證據的重要性和證明力的強弱，不如物證」，無非證不如有證，人證不如有被告之一方即只有被告自己製作的病歷資料，所指定的鑑定人又多屬同爲醫生，能夠選擇適當公正的機構作鑑定，均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

至於牽涉藥物鑑定的刑事案件，我們也偶爾會感到困惑，爲什麼同一藥物經由不同的鑑定單位鑑定的結果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是藥物本身因時間的經過而變質？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尤其是尿液的含藥或含毒性鑑定，爲一連串的推演過程可能就是不夠嚴謹。我們常說不可以機械性地適用法律，應該罪其所當罪，罪刑要相符。如果，我們認定被告有社會安全、和諧，我們都知道，家庭是社會、國家的基礎，家庭必需健全和諧，國家、社會才能安全、安定，但根據調查顯示，我國約三至五個家庭之中，就有一件家庭暴力發生，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現象，所以在婦女團體結合各界力量推動下，立法院終於參考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香港的法律規定，制定本法，其中與刑事有關部分，爲界定「家庭暴力罪」的意義，並新定「違反（民事）保護令罪」的構成要件，還規定對於犯這二種罪的被告予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釋放或宣告緩刑時，得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此種附條件之裁判書應送達給被害人，訴訟進行中，被害人可以不親自出庭，僅委任代理人到場即可，且在特殊情況下，被害人在法庭外的陳述，仍可爲證據，憑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以後還必需配合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這次的研究會很榮幸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張執行長錦麗小姐講演「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謝院長炎堯先生講授「醫療糾紛診斷與處置之鑑定」、醫事法專家李律師聖隆講解「從刑事法觀點看醫療糾紛訴訟與醫療鑑定」，另外我們還安排大家到太魯閣國家公園作戶外參觀活動，希望能確實讓大家紓解壓力、提振精神。最後再一次敬祝本次研究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利。謝謝。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會銜修正發布

律師檢覈辦法

【本刊訊】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分別以八七考臺組壹一字第〇五九八一號、八七院臺廳司三字第一三五二六號及臺八七法字第三九六三三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律師檢覈辦法」，茲刊登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律師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律師檢覈：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任公平正義爲出發點，認定事實具體適用法律的結果，依照邏輯推演，當然也應是公平正義的實現，如果不是符合人們對於正義的期待，那麼這一連串的推演過程可能就是不夠嚴謹。我們常說不可以機械性地適用法律，應該罪其所當罪，罪刑要相符。如果，我們認定被告有社會安全、和諧，我們都知道，家庭是社會、國家的基礎，家庭必需健全和諧，國家、社會才能安全、安定，但根據調查顯示，我國約三至五個家庭之中，就有一件家庭暴力發生，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現象，所以在婦女團體結合各界力量推動下，立法院終於參考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香港的法律規定，制定本法，其中與刑事有關部分，爲界定「家庭暴力罪」的意義，並新定「違反（民事）保護令罪」的構成要件，還規定對於犯這二種罪的被告予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釋放或宣告緩刑時，得附一定條件命被告遵守，此種附條件之裁判書應送達給被害人，訴訟進行中，被害人可以不親自出庭，僅委任代理人到場即可，且在特殊情況下，被害人在法庭外的陳述，仍可爲證據，憑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以後還必需配合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這次的研究會很榮幸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張執行長錦麗小姐講演「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謝院長炎堯先生講授「醫療糾紛診斷與處置之鑑定」、醫事法專家李律師聖隆講解「從刑事法觀點看醫療糾紛訴訟與醫療鑑定」，另外我們還安排大家到太魯閣國家公園作戶外參觀活動，希望能確實讓大家紓解壓力、提振精神。最後再一次敬祝本次研究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利。謝謝。

司法院明令發布

庭長法官遴選標準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七年九月三日以㈨院臺人一字第二〇〇九九號令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同時廢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茲將新頒標準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七年以上（含候補年資）並經實授者。

二、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

三、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含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法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簡任法官一年以上，並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服務滿四年者。

二、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

三、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一年以上，或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司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一年以上並均經實授二年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

三、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任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一年以上，或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一年以上，並在本標準所定法官服務年資；實任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仍依相當職位之法官年資列計；兼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年資，視爲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服務年資。

第五條　法官調司法院辦事及曾任檢察官年資，視爲本標準所定法官服務年資；實任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仍依相當職位之法官年資列計；兼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年資，視爲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服務年資。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記過以上處分者，如在同時期內受有獎勵可以相抵者，不受該處分之限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司院九月一日起增英文網頁

提供多元化便民服務

【本刊訊】爲於網際網路提供司法院重要資訊，使世界各國得以瞭解我國司法業務，司法院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在司法院網際網路（INTERNET）網頁（HOMEPAGE）增設英文版資料，內容甚爲豐富，除介紹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外，尚包括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地址、電話及首長地址、司法權之運作、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及職權等資料，方便民衆查詢知悉；又於司法大事專欄，發布司法院相關重要資訊，讓民衆瞭解司法最新動態，並分享我們的成長；另英文網頁設有英文版之電子信箱，亦歡迎民衆提供興革建言。司法院網址爲 http://www.judicial.gov.tw，歡迎民衆造訪指教。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到府 DEMO 展示　看了再買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一二號十二樓　電話：(02) 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傳眞：(02) 2719-0903
定期持續增補，提供豐富、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在 Windows 環境中編輯、複製、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書狀、文件製作，提昇工作效率。